

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采购编号：南湖采招[2025]8号

合同编号：JNY-GH/ (2025) 001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临[2025]3197号

预算金额： 51.9 万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 嘉兴南湖学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 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 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 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一标项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

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内容

1、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度嘉兴南湖学院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一标项。

2、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：☒是 ☐否

3、服务内容：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 伍拾壹万玖仟元。本项目按实际参与职工进行结算，结算金额为实际参与职工人数×3000 元/人。超出 3000 元/人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交通费、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费、住宿费、景点门票费、用餐费、保险费、导游服务、税金和费用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 ；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 / ；

（3）其他方式：合同款在疗休养结束后，无服务质量问题，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规定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/ 项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/ 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(2) 分期付款: __/__时支付 __/__; __/__时支付 __/__; __/__时支付 __/__;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,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5、乙方收款银行信息:

账户名: 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支行

账 号: 1204068309025006231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__2__项处理: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, 乙方应于 __/__(时间)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/__元。

履约保证金在 __/__(时间) 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,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（若执行行政采贷，另加二份）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份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序号	目的地	必含景点	住宿要求		出发时间	暂定批次	暂定人数	大交通要求	单价上限 (元/人)
1	青海甘肃	1. 青海湖 2. 塔尔寺 3. 茶卡盐湖 4. 敦煌莫高窟 5. 鸣沙山 6. 张掖丹霞	同一地点不更换宾馆	要求安排四星(钻)及以上酒店, 其中省	总体出行时间要求安排在2025年6月	暂定省外线路1批, 省内市外线路2批;	173 (不含随行家属)	飞机	7000

	青岛	1.栈桥 2.崂山 3.八大关、青岛工人运动纪念馆 4.海军博物馆 5.五四广场 6.沂蒙山革命根据地 7.临沂市工运史展览馆	同一地点不更换宾馆	内线路要求 1 人 1 间, 省外线路不超过 2 人 1 间。	下旬至 8 月 20 日前, 嘉兴安排在 6 月下旬至 11 月 20 日前。	市内线路 1 批。(具体批次根据报名人数确定)		高铁	4000
	磐安、武义	1.磐安榉溪 (婺州南孔家风馆) 2.花田美地乐园 3.磐安十八涡 4.管头乌石村	连住 4 晚					大巴	3000

第二条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1、履行时间：按照甲方要求
- 2、履行方式：按照甲方要求
- 3、履行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

第三条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,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,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

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7 月 4 日

乙方：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嘉兴市斜西街三建公司 3-101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沈小江